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社）〔2024〕333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政厅：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地）、县（市）2024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和支出分别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和“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你市（地）、县（市）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6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于对依法办理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且评定等级达到一级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参照执行的符合条件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以及收住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并提供专业照护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机构计发补助。要加强对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负责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民政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

处备案。

- 附件：1.2024 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 2024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
<b>全省合计</b>	<b>4014.59</b>
<b>哈尔滨市</b>	<b>498.05</b>
哈尔滨市本级	203.31
宾县	37.04
方正县	48.23
依兰县	3.09
巴彦县	15.40
木兰县	37.32
通河县	40.85
延寿县	39.04
五常市	68.43
尚志市	5.34
<b>齐齐哈尔市</b>	<b>740.68</b>
齐齐哈尔市本级	405.26
梅里斯区	6.16
龙江县	11.97
讷河市	20.79
依安县	23.35
泰来县	26.69
甘南县	4.85
富裕县	32.22
克山县	29.70
克东县	73.19
拜泉县	106.50
<b>牡丹江市</b>	<b>387.50</b>
牡丹江市本级	213.07
林口县	3.02
穆棱市	23.15
东宁市	63.90
宁安市	71.18
海林市	10.70
绥芬河市	2.48
<b>佳木斯市</b>	<b>362.04</b>



## 2024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
佳木斯市本级	110.04
桦南县	99.12
桦川县	122.34
汤原县	7.08
抚远市	7.05
富锦市	4.54
同江市	11.87
<b>鸡西市</b>	<b>80.29</b>
鸡西市本级	4.00
密山市	45.01
虎林市	31.28
<b>鹤岗市</b>	<b>66.10</b>
鹤岗市本级	41.48
萝北县	24.62
<b>双鸭山市</b>	<b>83.34</b>
双鸭山市本级	65.95
集贤县	6.46
宝清县	3.80
友谊县	2.64
饶河县	4.49
<b>七台河市</b>	<b>29.88</b>
七台河市本级	22.48
勃利县	7.40
<b>黑河市</b>	<b>461.59</b>
黑河市本级	11.23
其中：五大连池风景区	11.23
爱辉区	24.67
北安市	281.57
嫩江市	65.59
五大连池市	41.96
逊克县	6.50
孙吴县	30.07
<b>伊春市</b>	<b>156.80</b>
伊春市本级	53.37





## 2024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
铁力市	64.41
嘉荫县	0.40
汤旺县	4.24
丰林县	4.56
大箐山县	1.23
南岔县	28.59
<b>大庆市</b>	<b>343.34</b>
大庆市本级	179.30
林甸县	46.07
肇州县	56.42
肇源县	39.65
杜蒙县	21.90
<b>大兴安岭行署</b>	<b>55.11</b>
大兴安岭行署本级	4.79
加格达奇区	44.47
呼玛县	3.09
塔河县	2.76
<b>绥化市</b>	<b>749.87</b>
绥化市本级	142.77
安达市	32.58
肇东市	103.95
兰西县	29.81
青冈县	89.04
海伦市	73.26
望奎县	101.31
绥棱县	49.20
庆安县	127.95



附件1

## 2024年省级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边境县）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
<b>全省合计</b>	<b>281.33</b>
<b>牡丹江市</b>	<b>89.53</b>
穆棱市	23.15
东宁市	63.90
绥芬河市	2.48
<b>佳木斯市</b>	<b>18.92</b>
抚远市	7.05
同江市	11.87
<b>鸡西市</b>	<b>76.29</b>
密山市	45.01
虎林市	31.28
<b>伊春市</b>	<b>0.40</b>
嘉荫县	0.40
<b>鹤岗市</b>	<b>24.62</b>
萝北县	24.62
<b>双鸭山市</b>	<b>4.49</b>
饶河县	4.49
<b>黑河市</b>	<b>61.23</b>
爱辉区	24.67
孙吴县	30.05
逊克县	6.51
<b>大兴安岭行署</b>	<b>5.85</b>
呼玛县	3.09
塔河县	2.76



附件3

## 2024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